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2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3月12日)

第I部 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立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2003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3第1部)規例》(第2號法律公告)
《2003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3第8部)規例》(第3號法律公告)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下稱“該條例”)第59(1)(c)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修訂該條例附表3第1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此項作為2003年第2號法律公告而在憲報刊登的修訂規例，在附表3第1部加入“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同時亦對該附表作出若干相應修訂。

2. 保險業監督(下稱“保監”)在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之下，藉此項作為2003年第3號法律公告而在憲報刊登的修訂規例，修訂該條例附表3第8部。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規定獲授權的保險人須每年向保監呈交與其“香港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收入帳、估值撮要、估值資產負債表及其他補充資料。有關帳目須採用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表格呈交，並須予以審計。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保險業監理處於2003年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2/42C(2002) III)，以了解有關詳情。據政府當局所述，保險人以往一直是以自願性質向保監提交有關資料。當局曾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兩個組織均支持有關修訂。當局並無將該兩項修訂規例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4. 上述修訂規例將於2003年4月3日起實施。

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根據《電訊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電訊條例》(第106章)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4號法律公告)

6.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8及9條的規定，設置及維持任何電訊設施、管有、使用、售賣、輸入及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均須領牌。該條例第39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士，使其免受該條例的任何條文管限。

7. 為反映科技進步及市場發展情況，此命令廢除並取代7項現有豁免令。此項命令豁免某些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無線電話)、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電話及傳真終端機)及某些有關作混合用途的電訊器具(兼以關乎非無線電通訊器具或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方式使用的電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

8. 此外，此命令亦訂定條文，豁免使用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以作的士與的士服務控制中心私人通訊用途須領牌的規定。第7條亦規定，豁免輸入或輸出已根據該命令其他條文獲得豁免並供私人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

9.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轄下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於2003年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CR7/5/14/2(0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電訊管理局定期接觸業界人士，因此已考慮到最新的科技應用及市場情況。當局並無就此項命令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0. 此命令將自電訊管理局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II部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大律師(認許)規則》《第5號法律公告》

《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第6號法律公告》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第7號法律公告》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第8號法律公告》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9號法律公告》

引言

11. 《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下稱“修訂條例”)於2000年6月底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有關大律師的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如某人符合有關規定、通過大律師資格考試及繳付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所訂明的費用，法院可認許該人為大律師；
- (b) 就“受僱大律師”此一類別可獲發受僱大律師證書，並可在沒有律師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代表其僱主延聘執業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及
- (c) 執委會獲賦權訂立若干規則，例如訂明大律師及實習大律師必須修讀的任何持續法律進修或訓練。

12. 此5項規則是根據上述條例訂立。《大律師(認許)規則》、《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及《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並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及《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是由執委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此等規則自執委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3. 大律師公會已於2002年6月24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此等規則。事務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已接納律政司就公會訂立的兩項規則所提出的意見。

14. 委員在該次會議席上，除了要求就若干規則在實施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以外，並無對此等規則提出任何異議。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18/02-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15. 本部現仍在研究此等規則，如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發現任何問題，將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大律師(認許)規則》《第5號法律公告》

16. 現行的《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涵蓋律師及大律師。根據新訂《大律師(認許)規則》，大律師的認許程序將與律師的認許程序分開。本規則亦對《認許及註冊規則》及《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第6號法律公告》

17. 此規則規定須就受僱大律師證書繳付的費用為1,600元。此費用與目前《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規定的執業大律師執業證書費用相同。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第7號法律公告》

18. 此規則指明受僱大律師提出申請所須採用的格式及受僱大律師證書的格式。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第8號法律公告》

19. 此規則的目的是賦權執委會為實習大律師設立一項強制性高級法律進修(下稱“進修”)計劃，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 為完成進修計劃，實習大律師必須藉其修讀進修課程而獲取總共14個進修學分。如實習大律師沒有完成進修計劃，執委會可押後向他發出執業證書。對由執委會就進修計劃的實施所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可在獲悉該決定後1個月內向執委會申請覆核該決定。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9號法律公告》

21. 此規則訂明獲認許為大律師所需具備的資格、對實習大律師實習的規定及其他相應事宜。

22. 第4條列出獲認許為大律師須具備的資格。除法學專業證書持有人、已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並執業超過3年的律師以及受僱於香港政府的律政人員外，有良好聲譽並已在其獲認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執業超過3年的海外律師，在通過執委會所訂明的大律師資格考試後，可有資格獲認許為大律師。所有申請獲認許的人，均須首先完成一段6個月的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或在某些情況下完成一段經扣減的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然後才可獲認許為大律師。

23. 海外律師必須持有由執委會發出的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才有資格參加大律師資格考試。

24. 此規則亦列出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的規定，在哪些情況下一個人會沒有資格作實習大律師及在哪些情況下會終止或暫時停止實習大律師實習。亦為在適當的情形下扣減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訂定條文。任何人因執委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尋求對有關決定作出覆核。而若在執委會作出覆核後，該人對有關決定仍不滿意的，可於1個月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5. 各項特定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及在提出各項特定申請時須採用的表格格式載於列表內。

第IV部 對根據《進出口條例》所訂立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10號法律公告)

26. 新修訂的《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為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的規例。根據該規例，任何人均不得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附表7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附表7在訂立《進出口(一般)規例》時留空。此公告在附表7內載列指明國家或地方。

第V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第11號法律公告)

27. 此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6(5)條訂立。第116(5)條賦權證監會可為施行第116(3)(c)(ii)款而訂立規則，就持牌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保障，並將之保持有效、該等保險的條款，以及關乎該等保險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28. 此規則賦權證監會就指明持牌法團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核准一份總保險單。指明持牌法團為不受任何禁止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有關保險旨在就指明風險提供保障。此等風險是因指明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就在香港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可歸因於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的僱員作出的此規則附表1所指明的各種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以及客戶資產在該指明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保管期間發生的搶劫或盜竊事件的損失所引起的損失風險。服務單位指獲某指明持牌法團轉授執行任何附帶於該法團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職能的責任的人。

29. 須就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投保的指明款額為1,500萬元。對於獲發牌進行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並投購單一份保險單就指明風險提供保障的法團，須投保的款額為2,500萬元。該投保額涵蓋在有關保險期內提出的所有申索的合計總額，而可扣除款額不得超過300萬元。

30. 如證監會已就任何保險期核准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總保險單，持牌法團須在該份核准的總保險單下，或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該保險單生效日期具有此規則附表3所指明信貸評級的保險人提供的任何其他保險單下，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如證監會已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核准一份總保險單，作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須按照此規則的規定在該份核准的總保險單下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而不得作出任何其他保險安排。

31. 當局曾公布此規則較早期的擬稿以進行公眾諮詢，並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據政府當局所述，此規則的現行版本反映由證監會召集成立的業界工作小組的共識。業界工作小組由業內人士及保險業的有關專家組成。此規則的擬稿亦已於2002年12月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財經事務科於2003年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此規則將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實施。

32. 本部並無發現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律事務部留意到相同英語詞句的中文本有若干不同之處，現正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VI部 生效及指定日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廢除條例)公告》(第13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聯交所賠償基金)公告》(第14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期交所賠償基金)公告》(第15號法律公告)

引言

3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在經過一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該條例草案後於2002年3月制定。自此共有38套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全部均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實施。政府當局已宣布，《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2003年4月1日起實施。訂立此等公告的目的是落實該項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號法律公告)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已指定2003年4月1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的日期。《證券及期貨條例》全條及該38套附屬法例均會在該日起實施。政府當局認為已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所必需的全部附屬法例。當局會在4月1日前制訂配套的行政措施，並按規定作出公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廢除條例)公告》(第13號法律公告)

35. 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的，是為香港的金融市場引入新的規管制度。根據10條現行條例¹運作的現行規管制度，將於《證券

¹ 該10條條例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證券條例》(第333章)；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及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停止運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6條規定，該10條條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廢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藉此項公告，指定2003年4月1日為廢除各條該等條例的日期。第406(2)條訂明有關的廢除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I部其他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1部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規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聯交所賠償基金)公告》(第14號法律公告)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期交所賠償基金)公告》(第15號法律公告)

36.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第XII部下成立了投資者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將取代現有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現有的期交所賠償基金。該兩個現有的基金將停止涵蓋於指定日期後作出的申索及出現的違責。該條例附表10第1部第74(13)及75(13)條分別規定，有關日期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各有關公告，為分別施行第74及75條而指定2003年4月1日為指定日期。關於在指定日期前作出的申索及出現的違責，該兩個現有的基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1部所載的有關過渡性條文繼續運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8.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於2003年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結論

39. 此等公告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引入新的規管制度。本部並無發現此等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年第6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6號法律公告)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年第6號)(下稱“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已指定200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1. 修訂條例緊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之後，於2002年3月制定。修訂條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補充條文，賦予金融管理局權力成為對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金融機構的前線規管者。修訂條例由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同一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認為，金融管理局已就該條例的生效作出一

切所必需的準備。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於2003年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42.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200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號法律公告)

43.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200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旨在規管合計數目是2或多於2的律師或律師行之間的安排，而藉此安排該等律師或律師行是各自從事執業為律師的業務、以互相合作而無需採用合夥方式經營業務。上述安排在此規則中稱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44.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規則。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1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立法會CB(2)218/02-03號文件)，並建議支持此規則。

45.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會長藉此項公告，指定2003年2月1日為此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第2至10及第17號法律公告)

顧建華(第11至16號法律公告)

2003年1月22日